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2014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為使《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相關修訂得以在香港實施，並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環境局局長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訂立《2014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修訂令）（載於附錄 1）。

理據

2. 目前，國際上有兩條公約處理有毒化學品所帶來的潛在風險。《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減少由生產和使用清單所列化學品而造成的排放，以期最終消除該等排放。《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則旨在通過事先知情同意機制，規管另一清單所列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生效。中央人民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引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共 2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 10 種新近羅列並可歸納為三個類別的有毒化學品，即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的副產品。《鹿特丹公約》羅列共 43 種化學品，當中 32 種為除害劑（包括 4 種有劇毒的除害劑製劑），11 種為工業化學品。

4. 為了履行我們在兩條公約下的責任，《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制定。我們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¹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條例》第 50 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 1 及／或附表 2 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²的清單作出任何修訂。

5. 在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第四和第五次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通過多項修訂，以期在《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和限制清單上（分別為公約的附件 A 和附件 B）增列 10 種化學品。在新增的 10 種化學品中，5 種屬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詳情如下：

- (i) 六溴聯苯－附錄 2 第 1.1 項；
- (ii)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附錄 2 第 1.2 項；
- (iii) 五氯苯－附錄 2 第 1.3 項；
- (iv)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附錄 2 第 1.4 項；以及
- (v)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附錄 2 第 2.1 項。

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2。

6.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已通知我們，中國作為《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締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存文書，表示接受上述修訂。修訂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上述接受文書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為使《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項目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需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和附表 2 第 1 部，將上面第 5 段提及的化學品加入《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第 1 部。附表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許可證規管機制。當新增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加入附表後，它們亦會受適用於現

¹ 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的《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所規管。在《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2 條中，“有毒化學品”是指(a)並非除害劑；及(b)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包括任何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該等化學品。

²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0 條，如任何化學品在有關指定日期起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在《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第 1 部所列的有毒化學品的控制機制所規管。

修訂令

7. 修訂令會對《條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2 作出改動，從而反映上文第 5 段所述公約中的修訂。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於同年六月四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審議程序得以通過，修訂令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法例的影響

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預期建議對財政及執行工作影響不大。環境保護署會以現有的資源兼附執行修訂令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10. 經通過推行上述的修訂，被歸類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新增有毒化學品將會受《條例》所規管。我們可藉此保護公眾和環境，減免因暴露於該等化學品之中而可能出現的健康或污染問題。修訂令也將有助於全球管制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的工作。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行了兩次簡介會，就可能在《條例》附表羅列新化學品一事進行諮詢。來自本地從事化學品貿易、消防服務承辦商、學界、工商聯會等約 100 位人士出席了簡介會。由於新管制是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所提出，業界沒有就此提出反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就 5 種新增非除害劑化學品在本港進行一項涵蓋約 350 所機構的調查，當中我們再次提醒業界，在中央人民政府接受有關修訂項目時，我們即會對《條例》附表作出修訂。就此，我們已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通知業界有關中國已接納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

12. 我們的調查發現，新增 5 種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於本地實驗室作為設備校準參考標準，這與目前在條例中列出的其他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相同。同時，我們亦發現在 2010 年只有一次全氟辛烷磺酸進出香港的記錄。調查亦沒有發現本地製造業有使用這些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由於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作參考標準，預計修訂《條例》的附表，對業界影響輕微。

13.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傳閱討論文件，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委員會委員對這次修訂不持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4. 在修訂令刊憲後，我們會發出新聞稿，通知有關業界上述法例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查詢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傳輝先生（電話：2594 6309）。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五月

附錄 1

《2014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2014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第 1 條

1

《2014 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1 及 2 項

代以

- | | |
|-------------------------------------|-------------|
| “1. 六溴聯苯 | 36355-01-8 |
| 2.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 |
| (a) 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 | 68631-49-2 |
| (b) 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 | 207122-15-4 |
| (c) 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 | 446255-22-7 |
| (d) 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 | 207122-16-5 |
| (e) 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 |

第 4 條

2

- | | |
|-------------------------------|--------------|
| 3. 六氯苯 | 118-74-1 |
| 4. 五氯苯 | 608-93-5 |
| 5. 多氯聯苯 | 1336-36-3 |
| 6.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 |
| (a) 2,2',4,4'-四溴二苯醚(BDE-47) | 5436-43-1 |
| (b) 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 60348-60-9”。 |
| (c) 商用五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 |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2、3、4、5 及 6 項

代以

- | | |
|-------------------------|-------------|
| “2. 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 |
| (a) 全氟辛烷磺酸 | 1763-23-1 |
| (b) 全氟辛烷磺酸的鹽類，例如： | |
| (i) 全氟辛基磺酸鉀 | 2795-39-3 |
| (ii) 全氟辛基磺酸鋰 | 29457-72-5 |
| (iii) 全氟辛基磺酸銨 | 29081-56-9 |
| (iv)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銨 | 70225-14-8 |
| (v)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銨 | 56773-42-3 |
| (vi)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銨 | 251099-16-8 |

- (c)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3. 多溴聯苯：
(a) 八溴聯苯 27858-07-7
(b) 十溴聯苯 13654-09-6
4. 多氯三聯苯 61788-33-8
5. 四乙基鉛 78-00-2
6. 四甲基鉛 75-74-1
7.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鹽 126-72-7”。

註釋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規管若干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條例》附表 1 及 2 指明這些化學品，它們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2. 受《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已予修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以更新受《條例》規管的化學品的清單。

環境局局長

2014 年 5 月 26 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新增的非除害劑化學品包括在內

1. 附件 A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1.1	六溴聯苯	36355-01-8
1.2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	
(a)	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	68631-49-2
(b)	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	207122-15-4
(c)	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	446255-22-7
(d)	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	207122-16-5
(e)	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1.3	五氯苯	608-93-5
1.4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	
(a)	2,2',4,4'-四溴二苯醚(BDE-47)	5436-43-1
(b)	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60348-60-9
(c)	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便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包括在內。

2. 附件 B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2.1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a)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b)	全氟辛烷磺酸的鹽類，例如：	
	(i)	全氟辛基磺酸鉀	2795-39-3
	(ii)	全氟辛基磺酸鋰	29457-72-5
	(iii)	全氟辛基磺酸銨	29081-56-9
	(iv)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銨	70225-14-8
	(v)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銨	56773-42-3
	(vi)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銨	251099-16-8
	(c)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便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B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包括在內。